

# 烟台市芝罘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烟台市芝罘区文化和旅游局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华茂街 30 号；电话：0535-6283706）。

2021 年，区文化和旅游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要求，严格执行区委、区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机关形象的重要载体，精心组织、规范运行，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1.主动公开。严格按照《条例》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修订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主动公开相关政策法规和工作信息，重点做好行政法规规章、机构职能、权责清单、行政许可、“双公示”、财政预算决算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他政府信息，突出做好《烟台市芝罘区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事项公开，对照目录事项主动公开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文化文物设施名录、购买社会服务、文旅活动信息等政府信息 38

条，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今年以来，共发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496 条，其中政府网站 81 件，新媒体 415 件。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government information website interface. On the left is a sidebar menu with categories lik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pen Guid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pen System', 'Legal Active Open Content', and 'Group Classification'. The 'Group Classification' section is expanded to show 'Cultural and Sports Service Activities (40)'.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list of records with titles and dates.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navigation buttons for 'Home', 'Previous Page', 'Next Page', 'End Page', and 'Refresh', along with a page indicator '1 / 2'.

标题	日期
“文化速递”面向社区服务11月计划一览表（辅导、演出、展览和...	2021-11-01
“市民文化节”芝罘区活动情况统计表（2021年11月）	2021-10-29
公益演出预告：10月24日“秋之韵”经典之声音乐会唱响金秋	2021-10-20
服务实况：“文化速递”社区服务精彩瞬间	2021-10-18
“胶东红潮 魅力烟台”芝罘区第五届讲烟台故事比赛活动开始报名	2021-10-14
“市民文化节”芝罘区活动情况统计表（2021年10月）	2021-09-30
“文化速递”面向社区服务9月计划一览表（辅导、演出、展览和指...	2021-08-31
“市民文化节”芝罘区活动情况统计表（2021年9月）	2021-08-27
“市民文化节”芝罘区活动情况统计表（2021年8月）	2021-07-29
公益培训：乘着歌声飞翔——芝罘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少儿合唱公益...	2021-07-08
“市民文化节”芝罘区活动情况统计表（2021年7月）	2021-06-28
关于举办“精神谱系的丰碑”芝罘区庆祝建党100周年演讲比赛的...	2021-06-23
第五届芝罘区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征集合作企业	2021-06-18
公益培训：芝罘区第21届社区辅导员舞蹈培训结业汇报演出圆满落幕...	2021-06-14
“胶东红潮 舞动烟台”市民舞蹈大赛开始报名	2021-06-08
“市民文化节”芝罘区活动情况统计表（2021年6月）	2021-05-27
公益培训：全区社区舞蹈文艺骨干齐聚首，共同“舞动芝罘“！（辅...	2021-05-19
“市民文化节”芝罘区活动情况统计表（2021年5月）	2021-04-29
芝罘区图书馆图书借阅服务事项	2021-04-22
芝云文汇：舞蹈中如何贯穿气息的运用（微讲座）	2021-04-19

2.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全面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本年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2 件，较上年度增加 2 件，增幅 200%，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其中，涉及公共文化信息 1 件予以公开，全区财政预算相关信息 1 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无法提

供，均在时限范围内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按时答复率 100%。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3.政府信息管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队伍，配备工作人员负责局信息公开的日常管理和综合协调，遵循“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对《烟台市芝罘区文化和旅游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烟台市芝罘区文化和旅游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了修订，完善信息发布内容和要求，明确主动公开事项清单和科室责任分工。定期梳理全局制发的规范性文件，2021 年度本部门无制发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制度。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主动公开信息 81 件；积极运用“烟台市芝罘区文化和旅游局”政务新媒体，加强政策文件解读，积极转发中央政策文件，设立互动交流功能，切实增强回应关切效果，加强原创内容挖掘创作，严格审核审查，严格落实信息发布时限要求，确保新媒体信息发布时限性、准确性和原创性，2021 年发布公众号信息 415 件；在芝罘区图书馆设立政务公开体验区，提供政务信息查询及政府公告等阅览服务，推动政务公开和信息发布，及时快速传递文旅信息，打造多元化信息发布和公开渠道。

5.监督保障。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分管领导，和牵头负责科室（办公室），配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 1 人。成立芝罘区文化和旅游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负总

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牵头、各处室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制定《芝罘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培训计划》，6 月 10 日，组织培训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共 8 人参训，进一步提高业务工作能力和水平。落实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和监督保障措施，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积极整改，并自觉接受社会和媒体监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推进。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政务公开事项动态更新不够及时，涉及群众利益事项公开的时效性不高；二是部门政策文件的解读力度不足，解读形式单一，政策推送不够精准。

下步，我局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有关要求，一是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管理制度，继续完善和充实政务公开内容，全面提升政务公开的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逐步健全发布、解读、回应、互动的公开格局；二是创新新闻宣传和数据解读形式。采用多元化解读方式，用多媒体的语言、多渠道的传播展现有温度的数据，实现发布解读、政策解读、重点工作信息有机整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度，区文化和旅游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相关要求，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制度，突出政务公开重点，创新政务公开方式，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推动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做好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建议提案的督查督办，建立办理台账，2021年度共承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8件，其中区人大代表建议2件、区政协提案6件，全部办理完毕，满意率达100%，及时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复文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创新工作举措，开展“文旅惠民办实事”主题开放日，组织群众代表现场实地观摩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场馆，讲解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文旅惠民活动以及文艺人才服务等惠民措施，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事项；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